

# 南昌市新建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节办字〔2020〕4号

## 关于开展新建区 2020 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和《南昌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经区科工局党委会研究，报区领导同意，决定对江西青源水泥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进行日常监察。监察内容如下：

**一、能源消耗相关数据：**包括 2019 年煤、电、油、气等能源消耗量；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值电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二、能源管理情况：**包括能源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工作人员的

配备；能源供应、保管、储存、计量、统计消耗等台账和制度的建立；能源消耗定额、节能指标的分解考核，能源利用状况分析要求的落实等。

**三、用能设备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用能设备台账，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主要用能设备用能效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以及对被监察单位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消耗指标检测等。

**四、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主要监察各单位是否落实节能措施及节能取得的效果等。

特此通知。

附件：20120 年节能监察单位名单



## 2020 年新建区监察企业

- 1、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江西第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3、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 4、南昌鑫烨机械工程制造有限公司
- 5、江西昌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 6、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
- 7、江西开开电缆有限公司
- 8、江西东鸿实业有限公司
- 9、江西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0、江西长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1、江西联顺新型护栏有限公司
- 12、江西省博亚玻璃有限公司
- 13、南昌青源水泥有限公司
- 14、江西省圆明实业有限公司
- 15、南昌市新奥水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6、南昌晟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7、江西福家喜家具有限公司
- 18、南昌和平食品有限公司
- 19、江西绿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 20、江西林恩茶业有限公司

